

浙商银行 2025 年度 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ZHE SHANG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 万元。

本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 178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国务院同意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

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截至2024年半年末，本行已设立了35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三）股本结构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1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919,875,320	21.55	H股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内资股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5.88	内资股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3,531,078	3.98	内资股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6,325,468	3.63	内资股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内资股
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9,105,497	2.80	内资股
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8,593,847	2.80	内资股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内资股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内资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浙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四）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集团总资产 3.28 万亿元，客户存款余额 1.91 万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78 万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4.21%、2.43%、6.50%；不良贷款率 1.43%。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杂志“2023 全球银行 1000 强 (Top 1000 World Banks 2023)”榜单上，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87 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

最新经营情况如下 (以下单位：百万元)：

表 2 近三年经营情况

序号	项目	2024 年 (9 月)	2023 年	2022 年
1	总资产	3,276,188.00	3,143,879.00	2,621,930.00
2	总负债	3,077,052.00	2,954,302.00	2,456,000.00
3	所有者权益	199,136.00	189,577.00	165,930.00
4	营业收入	52,491.00	63,704.00	61,085.00
5	利润总额	15,377.00	17,492.00	15,831.00
6	净利润	13,324.00	15,493.00	13,989.00
7	净息差	1.80%	2.01%	2.21%
8	资产利润率	0.55%	0.54%	0.57%
9	成本收入比	29.06%	30.97%	27.46%
10	流动性比例	73.24%	54.89%	58.46%
11	资本充足率	12.71%	12.19%	11.60%
12	拨备覆盖率	175.33%	182.60%	182.19%
13	不良贷款率	1.43%	1.44%	1.47%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循善本金融理念，以场景化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强化风险预判，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完善贷后管理体制机制；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完善数智风控，打造智慧风控体系，不断提升前瞻发现风险、管控风险能力。着力推进风控逻辑从把关型向伴随式转变，增强风险管理的驾驭能力、指导能力、管控能力，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向部分总行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评价，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本行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本行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540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5370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4.18 亿美元¹，折合人民币 3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今年已成功发行同业存单 176 期，共计 5665.07 亿元（本外币合计）。其中，1 个月期限存单发行占比 4.01%，3 个月期限存单发行占比 13.92%，6 个月期限存单发行占比 43.05%，9 个月期限存单发行占比 15.97%，1 年期限存单发行占比 23.04%。

在本年度发行额度内，本行将遵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品种、金额及期限。具体发行期数、发行总量、发行品种以及期限结构视本行需要和市场情况而定。

3.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¹除美元外，也可为其他外币币种。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

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浙商银行。

收款人账号：316331000018。

汇入行名称：浙商银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号：316331000018。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